

2021

财政惠民政策

CAIZHENG HUIMIN ZHENGCE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编印



# 目 录

## 一、重要政策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4号） .....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6号） .....	10

## 二、政策辑要

（一）就业创业政策 .....	19
（二）教育文化政策 .....	26

(三) 社会救助政策·····	43
(四) 扶残助残政策·····	49
(五) 卫生计生政策·····	62
(六) 强农惠农政策·····	64
(七) 工业企业支持政策·····	70
(八) 减税降费政策·····	7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 措施（暂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制定以下财政支持政策。

## 一、全面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发展

**1.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主，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产业发展，财政投入突出“两个倾斜”，即向重点产业倾斜、向重点企业倾斜，确保重点产业投入“只增不减”。鼓励市县发挥产业发展主体作用，加大重点产业投入力度。

**2.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除有明确指定用途或不得进行统筹的资金外，坚持“打破藩篱、能统尽统、应统尽统”和“自治区统筹、市级负责、县区落实”的原则，全面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着力支持重点产业品牌宣传、标准化体系建设、良种繁育、品牌创建、产业融合、技术改造、科技攻关、基地建设、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3.加强产业发展激励引导。**自治区财政设立总额为2亿元的奖励资金，根据各地重点产业发展指标综合评估结果，对成效显著的县区或重点企业予以奖励，奖励范围不超过30%，奖励资金继续用于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4.鼓励园区着力发展重点产业。**调整完善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 展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各开发区将不低于60%的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对于重点产业投资、产值、税收、就业占比高的开发区，将在自治区奖补资金上给予倾斜。园区予以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积极创建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文化产业园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强镇等示范园区，切实发

挥带头引领作用。支持文化旅游全业态融合发展，着力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 二、创新财政金融政策，着力解决产业发展融资困难

**5.做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自治区财政统筹新增资金10亿元，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含银川都市圈基金等）政府出资规模增加至45亿元，按照不低于1:1比例吸引社会资本，带动银行贷款及法人增资，将基金规模放大至100亿元以上，重点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库，推荐优质项目，由基金托管机构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选择有效益的优质产业项目。在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基础上，若相关产业优势显著，有关主管部门或市、县（区）人民政府能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可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发起设立相关产业领域子基金。

**6.有效发挥纾困基金作用。**将政策性纾困基金政府出资额由6亿元增加至8亿元。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运行体系，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负责提出重点纾困企业建议名单，由基金托管机构根据九大重点产业各自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企业准入标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择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存在短期流动性困



难的重点产业企业给予纾困支持。

**7.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建立完善风险补偿长效机制，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增加到50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保费收取平均标准降低至1%及以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自治区财政按年担保贷款额给予最高2%的补助，单个机构补贴上限提高至2000万元。

**8.鼓励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和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重点产业绿色信贷力度，对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贷款额度的0.3‰给予奖励，并在财政国库现金存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发债融资，自治区财政按发债规模的2%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治区财政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支持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的制造业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回租厂房或机器设备，自治区财政给予单户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标准的补贴。统筹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利用间歇期闲置资金

临时补充转贷资金流动性，提高转贷额度，业务范围涵盖九大重点产业领域。

**9.充分发挥财政贴息支持作用。**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贴息政策，支持方向聚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支持标准适度提高，支持资金“只增不减”，支持方式更加灵活便捷，财政贴息支持一般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

**10.加大保险补贴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将枸杞、酿酒葡萄、奶牛、肉牛和滩羊等特色种养业品种，纳入中央及自治区保险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县区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价格、收入、指数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对成效显著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保险费奖补。对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企业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首批次新材料产品，除国家认定给予补贴外，经自治区认定的，按照不超过3%的实际投保费率，给予50%的保险费补贴。

### 三、拓展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重点产业轻装发展

**11.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重点产业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

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的重点产业企业，其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对自治区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12.给予企业财政奖补支持。**对在宁投资以重点产业为主营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

#### 四、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提升重点产业科技竞争力

**13.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整合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点产业解决“卡脖子”技术和开展科技攻关。鼓励各地加大科技投入，对R&D投入强度增速较快、科技创新活力强的县区给予奖励。对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的科技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30%的奖补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财政奖补政策，对重点产业

科技型企业按15%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后补助支持。

**14.支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期内每年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

**15.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3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500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100万元。

## 五、完善人才就业政策，助力重点产业发展

**16.支持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调整优化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每年特色人才项目资金按照不低于90%的比例，优先向自治区重点产业倾斜。强化人才

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适时优化调整产业支持方向与内容，不断提升人才专项资金绩效水平，支持各类重点产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围绕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标，调整优化财政职业教育资金结构，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和“1+X”证书试点建设给予倾斜支持，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着力补齐人才短板。

**17.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稳定用工需求。**优化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对吸纳脱贫不稳定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对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建设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各产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财政措施，研究制定产业配套扶持政策，进一步细化具体支持举措，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已明确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以下财政支持政策。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深刻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坚持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和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五大战略定位，围绕十项重点任务和“四权”改革，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为先行区建设走在前、作示范提供政策支撑和坚实财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基础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整合既有专项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先行区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坚决防止违规举债、新增隐性债务。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紧扣自治区确定的五大战略定位、十项重点任务和“四权”改革，集成政策、集聚资金，推进先行区财政支持政策取得实效。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理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在加大政府投入、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的同时，注重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推进先行区建设。

明确责任、分级负担。明确先行区建设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动各市、县（区）参与先行区建设的积极性。

## **二、支持政策**

**（一）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从2022年开始，自治区本级通过整合既有专项、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新增财力的方式，每年筹措不低于20亿元设立专



项资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性、公益性、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 设立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自治区财政出资10亿元，吸引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规模100亿元以上的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先行区水利、交通、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在现有产业引导基金基础上，政府新增出资10亿元，出资规模达到4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使产业引导基金的总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重点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发展。

**(三) 参股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自治区财政出资10亿元，参股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及基金管理公司，争取对我区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产业项目投资倾斜。

**(四) 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统筹全区70%以上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用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国家重点支持的生态环境保护、交通、水利等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

**（五）强化PPP模式推广应用。**在交通、污水、垃圾处理和城乡供水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PPP项目。联合中介机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对接辅导培训，挖掘储备项目，规范存量项目，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全区PPP项目规模和质量。建立奖补机制，各市、县（区）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新增储备清单项目，每个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30万元；存量项目转化为规范PPP项目并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每个奖励100万元；新落地项目按社会资本方资本金额度给予100万元-500万元奖励，主要社会资本方为民营企业或项目属绿色环保、农业领域的，奖励标准上浮10%；被评为自治区PPP示范项目的，每个奖励200万元。

**（六）支持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设立考核奖补资金，将万元GDP用水量、人均综合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量下降幅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水平提升作为主要考核因素，对用水总量不超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的市、县（区）按年度分档给予奖补，促进人口、城市和产业合理发展。

**(七) 支持深化“四权”改革。**利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完善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交易体系，支持市、县（区）和企业开展交易，对成效显著的市、县（区）按照履约交易额分档一次性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使用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抵押贷款融资，符合条件的按照贷款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贴息。

**(八)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兜牢“三保”底线前提下，优先保障先行区建设。进一步调动市、县（区）积极性，将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奖补方式向市县倾斜。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引导各市、县（区）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安排资金2亿元对完成考核任务的市、县（区）给予奖补，未完成考核任务的按照奖励标准额度的5倍扣减补助。强化激励引导，安排1亿元资金，对推进五大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县（区）予以奖励。

**(九) 构建生态保护补偿体系。**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污染、谁治理，谁

损害、谁补偿”原则，在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开展区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自治区和各市、县（区）按照1：1比例共同筹措资金2亿元，根据水源涵养、用水效率和水质改善考核结果分配资金，推进形成“责任共担、效益共享、环境共治”生态保护治理格局。健全完善森林、草原、湿地以及压砂地修复等生态补偿机制，自治区财政从2022年起每年安排资金5亿元，并逐步加大投入规模，对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的市、县（区）给予补助。创新生态修复和企业产业投入相结合方式，激励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生态治理修复，推进生态环保与产业同步发展。

**（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先行区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创新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力度。对投放规模大、贷款利率低、支持企业数量多、服务先行区建设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信贷金额的0.3‰给予奖励，并在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指标中作为重要因素给予倾斜支持。凡在我区通过引进、新设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后援服务中心），注册资本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按所设机构注册资本或营运资本（按实际到位

资金计算) 1%进行补贴,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十一)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深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改革, 逐步扩大因素法、竞争性评审、以奖代补等资金分配方式改革的覆盖面, 采取正向、反向激励措施督促市、县(区)完成先行区建设任务。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 吸引社会各方参与先行区建设, 撬动社会资本产生放大效应, 推动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做好政策顶层设计、资金统筹整合、绩效考评工作,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确保先行区建设财政政策落地落细。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市、县(区)落实主体责任, 主动压缩开支, 调整支出结构, 科学配置资源, 优先保障先行区建设资金需求,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形成纵横联动、协同落实的合力。

**(二) 严格项目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 结合“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分类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项目库, 筛选储备先行区

建设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科学测算重大项目建设分年度资金需求，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建立项目库滚动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申报一批、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做好绩效考评。**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将先行区建设财政资金和项目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指标评价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工作成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

上述政策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以具体期限为准；没有明确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 政策辑要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b>(一)就业创业政策</b>		
就业技能 培训	有培训愿望和就 业能力的各类劳 动者	根据《自治区就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不同培训内容给予补贴,企业岗前及转岗培训300元/人、特种作业培训800元/人、企业新型学徒培养6000元/人。同时,对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按不同培训项目及工种给予1200-5000元不等的培训补贴。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创业培训	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根据《自治区就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参加创业培训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给予补助: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400元;SYB(创办你的企业)1200元;IYB(改善你的企业)1600元。
技能鉴定补贴	享受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能力提升培训、技师培训以及精准脱贫能力培训的人员	根据《自治区就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不同的职业等级和类别给予250元-750元不等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每人200元补贴。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公益性 岗位 补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被聘用为公岗人员的,财政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1950元、二类区1840元、三类区1750元)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求职 创业 补贴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残疾高校含高职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3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人可享受财政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高校 毕业生 创业 补贴</p>	<p>应届毕业生</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创业项目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财政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p>
<p>大学生 三支 一扶</p>	<p>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宁夏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院校取得高级职业资格</p>	<p>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报名考试被招录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财政按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发放工资、一次性安家费,并按规定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大学生 实习	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财政部门按服务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一类区1950元、二类区1840元、三类区1750元)。对实习期满6个月并按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当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同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p>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财(税)发[2019]381号)(此文件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p> <p>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其扣减税额标准上浮20%,即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二、对我区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税收定额标准上浮30%,即按每人每年7800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三、对我区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定额标准上浮50%,即按每人每年9000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残疾人 就业单位 房产税 政策	困难性和安置残 疾人就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困难性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房产税减免有关政策的批复》(宁政函〔2020〕26号),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比例高于25%(含),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的单位,按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减征该年度房产税。
<b>(二)教育文化政策</b>		
学前 教育 政策	全区学前两年在 园(当年8月31 日前出生且年 满五周岁)的 城乡低保家 庭中的儿童、 孤儿、残疾儿 童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按照每生每月100元,每年资助10个月。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区学前教育在园建档立卡家庭贫困户适龄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免除保教费并补助伙食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发〔2017〕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88号),对符合条件的幼儿,按照1500元/生·年的标准免除保教费,900元/生·年的标准补助伙食费,资金核拨至相关幼儿园,由幼儿园为受助儿童提供教育服务并保障伙食供应。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营养改善计划	<p>所有试点县,即11个市县区农村学校(含农村附设学前班)、县镇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全区所有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义教学生。其中:1.国家试点县(7个):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同心县,海原县;2.自治区试点县(4个):盐池县,红寺堡区,中卫市蒿川乡和兴仁镇,中宁县大战场乡、喊叫水乡、渠口农场和徐套乡</p>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lt;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gt;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所有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地区农村学校(含农村附设学前班)和全区所有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义教学生,每生每天5.6元(早餐0.6元1个鸡蛋,午餐5元),所有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地区县镇寄宿生每生每天0.6元(早餐0.6元1个鸡蛋),均按200天/年发放。陪餐教师人数按24:1核定(不含县镇寄宿生政策),每人每天5元,全年按200天核定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中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脱贫不稳定家庭经济困难(以下简称“六类”)学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关于调整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宁教学〔2019〕205号),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即,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高中助学金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认定后实际享受人数确定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高中免学费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按照每生每年800元标准(不含住宿费)补助给学校。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中职 免学费</p>	<p>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学生免除学费</p>	<p>《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lt;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对于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财政补助标准和范围一致,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中职 助学金</p>	<p>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为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p>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lt;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中职奖学金	奖励中等职业学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中职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补助。
中等职业教育9+3政策	对山区9县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学生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固原市近期脱贫攻坚工作中教育发展支持措施的报告》,每生每年免住宿费800元(自治区承担50%)、免书本费400元(自治区承担50%)、自治区补助生活费500元。
高职免学费政策	在全区高等职业学校(含民办院校)生源为宁夏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农、林、师范类专业学生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发〔2017〕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高等职业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及农林师范专业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144号),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实施学费减免政策,减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42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本专科 助学金 政策	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高等 职业学校和高等 专科学校在校生 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本专科 励志 奖学金 政策	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高等 职业学校和高等 专科学校在校生 中品学兼优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按照每生每年 5000 元标准,给予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的学生倾斜。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本专科奖学金政策	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按照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给予国家奖学金。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贷款代偿政策	自愿到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符合基本申请条件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对符合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的金额,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研究生 助学金 政策	全日制研究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按照博士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基本生活支出。
研究生 奖学金 政策	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中 学习特别 优秀的研 究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按照博士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学金。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高校助学贷款政策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lt;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银监局关于开展宁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08〕111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市县(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宁财教发〔2008〕1112号文件规定的五项条件。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共同负担。</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免费开放科技馆	全区城乡居民	根据《中国科协 中宣部 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对我区符合免费开放条件的科技馆给予免费开放补助。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	全区城乡居民	根据《财政部 文化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7号),全区符合条件的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实行免费开放服务。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体育场 馆免费 低费开 放政策</p>	<p>全区城乡居民</p>	<p>根据《体育总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54号)、《自治区体育局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小型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导意见的通知》(宁体发[2016]25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小型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220号),我区符合条件的体育部门所属大型、中小小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p>
<p>送戏下 乡演出 政策</p>	<p>农村、社区、学 校、企业、军营、 景区群众</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3号),自治区每年按照歌舞(综合)类演出每场1.2万元、戏曲类演出每场1.5万元的标准,购买我区文艺团体的演出活动,让文艺惠民演出活动走进乡镇街道、企业工地、校园、部队军营、景区等。</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政策	农村、广场社区和农林牧场群众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0〕702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电影场次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财教发〔2011〕605号)、《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电影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广局发〔2013〕30号),每年组织开展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文化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27号)。每年通过文化企业申报、项目评审等程序,支持全区文化产业项目。支持方式包括项目补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绩效奖励、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等。项目支持金额按照项目法评审确定,2021年资金总量为6000万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支持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政策	旅游景区、旅游饭店、乡村旅游点、休闲农庄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1号),对已上报文化和旅游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创建资金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自驾车房车营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创建资金奖励;对新评定的5星级、4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获得除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之外的其他国家级旅游奖项或等级认定的,可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对新评定的五星级乡村旅游点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评为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休闲农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b>(三)社会救助政策</b>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遭受自然灾害地区,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紧急抢救和医疗救助、抚慰问灾遇难人员家属,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等支出。灾害应急救助,按照应急过程一次性予以每人330元;过渡期生活救助(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按照每人每天50元标准;旱灾生活困难救助,按照每人每次80元标准;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每人每次100元标准;倒塌或严重损坏人居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按照每户28000元标准;损坏人居住房维修,按照每间2000元,每户不超过6000元标准;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问,按照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问金;因灾临时生活救助,由乡(镇)政府根据受灾群众困难情况可给予每个家庭每年总额不超过2500元救助。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城乡 医疗 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其中,门诊救助:特困人员及孤儿给予90%救助,每年不超过3000元;低保对象及高龄低收入老人给予50%救助,每年不超过2000元。住院救助:特困人员及孤儿给予90%救助,低保对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高龄低收入老人、重点优抚对象给予70%救助,每年不超过30000元。重特大病救助:重特大疾病年住院总费用超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民政医疗救助部分和非医保药品价款后,年住院剩余费用在3万-10万,给予50%救助;超过10万(含),给予60%救助,年封顶8万元。救助对象未参加城乡医保或职工医保申请医疗救助的,按照医疗总费用的10%给予补助,年封顶8万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城乡低保	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低收入群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发〔2020〕3号),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60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4560元。
高龄津贴	凡具有本自治区户口、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6〕44号),从2016年4月1日起,80-89周岁城市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450元;80-89周岁农村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临时救助	因突发性、紧急性原因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发〔2018〕14号):最低标准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最高标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执行,具体为:1.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2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2”;2.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3”;3.个人对象:每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1.5倍给予救助,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村困难群众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提高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建发〔2017〕41号)规定:四类重点对象中的极度贫困户每户补助3.9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补助3.6万元,各市、县(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补助0.3万元);除极度贫困户外的其他四类重点对象中每户补助3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各市、县(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补助1.2万元);其他贫困户每户补助1.5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孤儿养育津贴	具有宁夏户籍,在自治区内居住的社会散居孤儿和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号)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弃儿童津贴标准每人每月1249元,社会散居孤儿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937元,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531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具有宁夏城乡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护理费补贴80元;特困人员丧葬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殡葬服务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b>(四)扶残助残政策</b>		
重度 残疾人 护理 补贴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顾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每人每月给予120元护理补贴。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每人每月给予110元生活补贴。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1.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2万元。2.为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植入人工耳蜗1台。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1.5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1次。3.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功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性训练,每人每年2000元。4.免费适配助听器、助视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免费安装假肢、矫形器。5.免费实施肢体矫治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残疾人 个体户 养老 保险 补贴</p>	<p>有宁夏常住户口，持残疾人证，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残疾人个体经营者，或视力残疾一、二级的按摩人员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p>	<p>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151号)，对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每年9月1日以前的缴清了本人当年养老保险费，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p>	<p>具有宁夏户籍，经定点医院具有资质的精神科医师确诊，向本人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申报审定的城乡贫困持证精神残疾人</p>	<p>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lt;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2号)、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贫困精神残疾人服药救助标准的通知》(宁残联办发〔2015〕20号)，为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门诊服药补贴，每人每年补贴500元。住院救助在医保报销和享受大病救助政策之后给予一次性报销，报销后超过1600元以上的按1600元补贴，达不到1600元的据实报销，住院周期最多为3个月。</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扶残助学	有宁夏户籍,贫困或低收入家庭,持有残疾人证,在各类学校(园、所)接受学前、义务和高中教育的残疾学生;当年被各类高等和中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中专学生;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	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3号),资助标准:学前阶段每年每人资助1000元;当年被各类高等和中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中专学生,实行入学时一次性资助: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学历每人资助3000元,中专学历每人资助2000元;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毕业后一次性资助3000元;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残疾人 托养 服务</p>	<p>各级各类残疾人 托养服务机构 为处于就业年 龄段的智力、精 神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提供的 托养服务</p>	<p>《“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残联发〔2016〕29号),承接服务的寄宿制残疾人托养机构每托养1人按照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承接服务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及其他组织每托养1人按照每年补助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有宁夏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家庭,对无障碍设施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p>	<p>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lt;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5号),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户均5000元。1.对肢体残疾人家庭厨房、厕所、卧室等部位的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2.对视力残疾人家庭主要活动场所平整地面,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电脑盲人读屏软件,改造卫生间、改装电器遥控开关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3.为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房屋安装闪光门铃(或可视门铃),配置闪光开水壶、振动闹钟等无障碍生活用品等;4.改造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室内电源线路,安装高位遥控开关,安装安全防护网,配置密码刀具箱等,以降低其居家生活风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残疾人 机动车 燃油 补贴	持有残疾人证和 购买机动轮椅车 相关凭证的下肢 残疾人	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每辆每年260元。
7-14岁 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	具有宁夏户籍, 经济困难家庭, 有康复意愿的 7—14周岁的听 力语言、肢体、智 力和精神残疾儿 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7-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宁残联发[2018]39号),每人每年康复救助服务费2000元。资金用于救助对象的筛查、康复训练指导、康复效果评估、购置训练用品和辅助器具、购买书籍、培训家长、家庭指导、建立康复档案、工作人员家庭回访交通费及劳务补贴、家长互助活动补贴等。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残疾人 职业 康复</p>	<p>具有宁夏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男16-55周岁，女16-45周岁），有一定劳动能力和职业康复需求，且经机构评估认定满足职业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稳定期精神残疾人</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职业康复项目实施办法》（宁残联发〔2018〕67号），根据救助对象劳动适应性情况，开展以帮助救助对象巩固医疗康复成果，发挥特长，培养职业能力为目的的康复项目具体包括剪纸、插花、丝绫堆绣、钻贴、串珠、美发、美甲、书法、绘画、钩针、按摩推拿、烘焙、零件组装等轻加工工艺、半成品加工、电子商务等。指导周期为1个月的短周期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周期，指导周期为6个月的长周期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周期。</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扶持 残疾人 自主就业 创业	自主就业创业残 疾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残疾人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残疾人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残疾人 职业技能 培训</p>	<p>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法定就业年龄段、有一定学习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都可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贫困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具有抚养或监护权利的直系亲属,经负责组织培训的残联审核同意,也可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p>	<p>根据《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宁残联发[2018]57号),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补助标准为1200元/人(次)·年;编织、刺绣、特色剪纸等手工艺师执业培训,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lt;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gt;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74号)按照每人初级1000元、中级2000元、高级3000元标准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	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残疾人的农户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实施方案》(宁残联发[2020]46号),自2021年起至2025年底结束,扶持总户数7500户,每年扶持1500户。每个扶持户按4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自治区承担2000元,各市县(区)承担20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农村贫困残疾人产业脱贫	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残疾人致富带头人、扶贫车间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产业脱贫的实施方案》(宁残联发[2019]2号),扶持50户残疾人家庭以上的扶贫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扶持;鼓励贫困残疾户土地入股合作社,对集中土地超过500亩,入股残疾户覆盖率达到100%,扶持贫困残疾人20户以上的扶贫产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带动10户以上贫困残疾家庭发展特色产业致富带头人,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安排残疾人就业10人以上(包括重度残疾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的扶贫车间,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b>(五) 卫生计生政策</b>		
疾病 急救	在我区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7号),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实施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计划生育 少生快富 补助	按计生政策可以生育两个或者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或者两个孩子以及南部山区少数民族三女户,并采取节育措施的农村育龄夫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7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1〕45号),对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农村育龄夫妇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及其他政策优惠。少数民族两女户“少生快富”家庭奖励标准为15000元,其他“少生快富”家庭奖励标准为10000元。根据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少生快富工程扩面试点方案〉的通知》(宁人口组发〔2009〕4号),对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育龄夫妇,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	农村年满 60 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符合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的独生子女户、纯女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05]8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部山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纯女户提前实施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22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1]45号),生育一个、两个或三个女孩的夫妇,自参加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手术的当月起,夫妇双方每人每月发给 100 元的奖励扶助金。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全区女方年龄40周岁以上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的城乡夫妻	根据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宁卫计发〔2016〕29号),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给予特别扶助60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00元,并建立“抚慰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失去独生子女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补助。
<b>(六)强农惠农政策</b>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对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进行补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依据核实汇总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补贴面积,分水地、旱地确定补贴标准,其中:水地补贴占补贴资金总量的63%、旱地占37%。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	退耕农户	<p>1.中央财政补助。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标准为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90元。还生态林补助期限为8年,还经济林补助期限为5年。</p> <p>2.自治区财政补助。为确保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从2017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给予国家完善政策补助已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20元/亩的财政补助,连续补助5年,主要用于退耕林地管护。</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农户	1.中央财政补助。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2.自治区财政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补助300元,在计划任务下达的第三年、第八年分别兑付200元和100元。
水库移民	经国家核定的我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凡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扶持标准为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期限为20年。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	符合支持条件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和农户(投保 人)	依据中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自治区《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财农发〔2019〕736号)和《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号),按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的要求,重点保障酿酒葡萄、枸杞、奶业、肉牛、滩(肉)羊、粮食、瓜菜等农业重点特色产业,兼顾县域特色产业保险品种,按照投保人自主自愿的原则,对投保的保险产品,按照投保人自主自愿的原则,对投保的保险产品,按照投保人在自缴保费20%的基础上,各级财政承担80%的保费补助。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枸杞产业 高质量发展 财政补助	企业、种植户、合作社、科研院所等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加快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0]22号)。1.对新建连片30亩以上的标准化基地补助1000元/亩;2.对创建的自治区枸杞绿色丰产示范园补助100元/亩;3.对新制定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枸杞标准予以补助,国标10万元/个,地标5万元/个,团标3万元/个;4.对取得“两品两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产品保护标志、宁夏枸杞溯源标签)等质量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标志费用的50%;5.对于取得地道药材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等质量认证的每个证书给予2万元奖励;6.对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圃和自治区级宁夏枸杞种源基地运行费予以补助10万元/个;7.对自治区级枸杞良种繁育基地示范企业给予奖励,连奖3年,20万元/个;8.对取得“药”字号、“健”字号、特膳特医等功能性食品许可且实现批量生产的分别给予30、20、10万元奖励;9.对线上线下营业收入年增加5000万元以上,且年平均增幅位列全区前10名的企业奖励50-100万元;10.对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5年以上,面积500亩以上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每亩奖励30~50元;11.对开展整形修剪、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专业采摘、制干服务等新型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服务面积达5000亩以上,给予10万元奖励;12.对采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制干设施服务农民的专业化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制干能力在20吨以上的设施,一次性以奖代补10万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b>(七)工业企业支持政策</b>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对列入当年自治区重点项目名录范围内的企业	根据《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1〕6号)重点产业企业贴息上限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企业每年不超过600万元。
制造业融资租赁补贴	以直租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或以回租方式融资的制造业企业	根据《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1〕6号)自治区财政按其实际融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其中:直租方式补贴比例3%,回租方式补贴比例2%,单户企业的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	我区企业生产的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的企业	根据《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1〕6号)对我区企业生产的经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按照不超过产品销售额5%、最高500万元给予补助。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技术标杆企业、成长标杆企业、配套标杆企业以及小升规工业企业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7号)对新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奖励补助。自治区奖补年度新增首次由规下转为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建成当年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入规当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10万元。
产业信息化资金	对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	《自治区产业信息化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工信规发[2021]8号)对于符合支持方向的单个项目,按其软硬件实际完成投资的20%-30%给予补助,原则不超过300万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重大科技专项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0]1号):第六条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如下:(一)本办法补助对象为宁夏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宁夏区内注册的其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或者地理标志第一申请人为补助对象,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补助对象。(二)获得补助的授权发明专利应当是自申请日起即为本条第一款所列补助对象的申请,专利申请授权前通过申请权转让然后获得授权的专利,应当是与企事业单位生产领域或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专利,一个补助对象名下出现多个技术领域明显不相关的专利,不予补助;专利申请授权后通过专利权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不在此专项补助范围内。(三)补助对象应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信用良好,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的不能成为补助对象。(四)相关授权专利、注册商标法律状态稳定,无权属和侵权纠纷。(五)同一项目各级财政资金不予重复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重大科技专项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0]1号)第七条:专项资金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一)获得国内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不超过0.5万元。(二)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件补助不超过5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件补助不超过2万元;通过PCT以外的其他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件补助不超过3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件补助不超过1万元。(三)对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四)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件专利补助不超过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件专利补助不超过3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件专利补助不超过10万元。(五)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商标的,每件补助不超过1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注册商标的,每件补助不超过0.2万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六)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补助不超过10万元;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件补助不超过50万元。(七)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补助不超过5万元。(八)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示范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优势(试点)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被认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九)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拥有至少1件有效专利和至少1件注册商标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	对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和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30%给与补助,统一企业年度不超过500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2%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100万元。
债券贴息奖励	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和《宁夏资本市场建设及债券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19号),对发债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新三板挂牌奖励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其挂牌主体、业务、主要资产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企业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注册及纳税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且首次被列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4号),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3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50万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中介机构奖励	辅导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成功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4号),对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50万元,对辅导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10万元。
<b>(八)减税降费政策</b>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相关企业	<p>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件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p>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内容:</p> <p>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三、此文件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p>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p> <p>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p> <p>六、此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	<p>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此文件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单位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此文件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内容:一、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五、此文件执行期限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经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此文件延长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经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以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五、以上政策所述适用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以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扶贫捐赠相关企业	<p>根据《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一、自2019年1月1日至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此项政策。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此项政策。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p>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p> <p>一、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二、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三、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p>四、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五、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p> <p>六、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p>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p> <p>七、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p> <p>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p> <p>十、此文件执行期限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根据《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	<p>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p> <p>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p> <p>(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7.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	<p>(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2.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p> <p>(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2.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p> <p>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p> <p>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p> <p>四、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p>